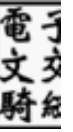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子玲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71
電子信箱：tllin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12100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圖卡1份 (1112100507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在臺工作外國人預防HIV感染，鼓勵定期篩檢」宣導圖卡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仲介業者及雇主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日發生數例在臺工作外國人檢出愛滋病毒（下稱HIV）感染案例，為強化勞工、雇主及仲介之愛滋預防與篩檢等注意事項，爰製作防疫衛教圖卡，以利宣導運用。
- 二、旨揭圖卡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議外國人於母國先進行HIV篩檢，如感染則建議留在母國接受治療至病情穩定控制；感染HIV之外國人，在臺服藥治療之費用須自付，如已加入我國健保者，在臺服藥兩年後之治療費用，得依健保給付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在臺期間應採取安全性行為並建議定期篩檢，倘在臺篩檢發現感染HIV，得留臺治療並繼續工作，雇主不得以感染HIV為由將其遣返或解約。
- 三、建請貴署於受聘僱外國人入境法令宣導或傳染病宣導業務，可搭配運用旨揭圖卡進行說明。

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2/19
08:16:40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